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更改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公佈，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更改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樓，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金圓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金圓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梁廣才先生及郭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黃貴生先生及Christopher David Thomas先生。